

# 臺北醫學大學

## 大學部學生個人資料取得聲明暨同意書

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規範詳述如下：

- 一、資料來源：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、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福部、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校務行政管理、學生事務管理、校友管理、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。
- 三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：姓名、學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統一證號、金融帳戶、體檢資料、電話及地址、保險資料、成績、護照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家庭情形、家長職業、信仰、財務情形等(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：○四二、C001、C002、C003、C011、C012、C021、C023、C031、C032、C033、C034、C035、C038、C039、C040、C051、C052、C054、C056、C057、C061、C064、C065、C066、C081、C082、C084、C111、C113、C120、C132)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使用期間、地區：本校校務之存續期間，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，不在此限。利用地區不限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：
  - 1.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校務研究、學生事務管理及獎、助學金申辦，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、各項公文書、作業文書登載需求、計劃管理考核所需之人員基本資料。
  - 2.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，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，因學生事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。
  - 3.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教育部及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。
  - 4.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辦理之活動或社團活動所需要之人員資料，包括因辦理保險、活動聯繫等其他需以人員資料進行之登記等。
  - 5.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輔導作業。
  - 6.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、遞送、費用繳納等。
- 六、本校各項通知(如學籍、成績、預警通知、催繳通知、體檢資料等)之被通知人，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，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。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，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- 九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。
- 十、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主動通知本校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十一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     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學 號：\_\_\_\_\_

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